

<b>採購作業類 編號 12</b>	<b>未要求延長履約保證書保證期限</b>
<b>違失案情敘述</b>	<p>某機關改善工程採購，承商提出之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金額高達 1,000 萬餘元，有效期限至 96 年 12 月底，某機關遲至 97 年 3 月間始函請承商展延保證期限，核與契約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不符，且截至 98 年 12 月間審計部派員抽查時，該機關仍未通知保證銀行支付，核有疏失情事。</p>
<b>違失案情分析</b>	<p>1.該機關工程共分兩階段施工：</p> <p>(1)第一階段工程該機關分別於 95 年 8 月及 9 月間分數梯次辦理驗收作業，並於 95 年 9 月間驗收結果為驗收不合格，曾訂 95 年 11 月間為改善期限，惟承商未於上開期限內改善完成，且該部分缺失迄 98 年 3 月全案辦理驗收程序時，始改善完成或具爭議尚待釐清。</p> <p>(2)第二階段工程某機關亦辦理多次查驗點交並請承商改善，期間承商為能順利辦理驗收，曾配合該機關要求展延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至 96 年 12 月底。</p> <p>2.承商多次提供之結算明細、竣工圖等驗收相關資料，經該機關及監造單位審查仍有圖說與現場不符、資料未齊備等缺失情事，期間該機關雖多次函請承商再予修正及要求展延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間，承商認為工程已驗收查驗交付某機關使用，故迄今仍不同意再辦理展延。</p> <p>3.該工程分別於 95 年 5 月及 95 年 12 月兩階段交付某機關使用，並於 96 年 2 月間宣佈正式使用。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承商雖曾辦理展延至 96 年 12 月底，然經多次驗收討論會議及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辦理驗收，仍有不合格項目，因承商認為已按圖施作，不認同某機關意見，拒絕修正缺失及再辦理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展延，該機關為求謹慎，僅先就未具爭議且合格項目同意部分驗收；而不合格項目因尚具爭議，暫不予結算計價，金額高達 2,000 餘萬元，及續行驗收程序，以維護權益，並持續行文承商，要求應依工程契約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展延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其間經核相關人員處理方式，皆以維護機關權益為目的，暫不予結算付款金額尚大於末期履約保證金額。</p>
<b>違失懲處情形</b>	<p>因該工程使用迄今，尚未發現重大瑕疵，且未支付廠商之價金高於履約保證金，爰予承辦人口頭申誡。</p>
<b>檢討改進措施</b>	<p>1.為有效控管，對於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作為履約保證者，各機關出納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28 點第 8 款規定，存庫之保管品，應分類登記於存庫保管品備查簿，並按月編造保管品報告表送會計單位以備查考管制。按月彙整寄存於中央銀行之保管品清單，並應於到期前 1 個月通告相關業務承辦單位，適時提醒履約管理人員注意保證書有效期限，以確保保證書之有效性。</p> <p>2.各機關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24 條規定，對於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應加強監督查核，並得視事實需要派員抽查。</p> <p>3.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p>

	4.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4 條保證金規定，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
<b>相關法令規定</b>	1.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24 條 2.出納管理手冊第 28 點第 8 款規定。 3.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 4.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4 條。
<b>資料來源</b>	審計部審核通知
<b>關鍵字</b>	履約保證金、內部審核、保證書